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安全生产监管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刘幸文

联系电话：0753-3331692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指导全市各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街道）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项目决策情况。

兴宁市政府与梅州市政府签订的 2024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书

（三）绩效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

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监督管理，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

提高全市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经费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记录。加强支出审核控制，全面审核各类单据，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支出凭证应当附有反映支出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并由经办人员签字或盖章，超出规定标准的支出事项应由经办人员说明原因并附审批依据，确保与经济业务事项相符。

（二）产出情况；

充分发挥市安委办统筹协调作用，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深入推进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化品和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治理，针对重点时段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统筹做好其他各类专项整治，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持续减少一般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在重要时间节点积极提请市领导开展现场督导检查，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倒逼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责任落实，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据统计，2024 年，我市应急管理部门共出动 1247 人次，检查企业 539 家次，发现隐患 406 处，已完成整改 404 处；行政处罚 11 次。

（三）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充分发挥了事故查处、惩前毖后的警示作用，对完成市对县事故控制指标任务、推动全县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向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